

五通桥区农业局 五通桥区财政局

五农发〔2017〕31号

五通桥区农业局 五通桥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五通桥区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

为贯彻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立绿色生态导向农业补贴制度改革的精神，区农业局、区财政局按照《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5〕31号）和《乐山市农业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乐市农[2015]43号)、《乐山市农业局 乐山市财政<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乐市农函[2017]86号)等省、市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五通桥区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五通桥区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五通桥区农业局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印

附件：

五通桥区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立绿色生态导向农业补贴制度改革的精神，现根据省、市农业和财政部门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我市向农业强市跨越；进一步强化农业物质装备支撑，围绕绿色发展要求，注重突出重点，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注重改革完善，优化制度设计，体现惠民公平和便民高效，突出政策的普惠性、稳定性；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则，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化发展的引导作用，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一）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全区所有镇（乡）。

（二）补贴资金规模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厅下达的中央资金规模和批次情况确定补贴资金规模。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1 大类 35 个小类 92 个品目（详见附件 2）。根据农业部和四川省农业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进行调整，通过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

（<http://www.scagri.gov.cn/>，下同）对外公告。

区农业局将通过五通桥区门户网信息公开服务三农专栏：

（http://www.wtq.gov.cn/html/list_664.html）予以转载。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与支持推广目录脱钩，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已获得国家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推广鉴定证书失效的，不能享受补贴。

（三）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

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四川省农业厅、财政厅按照农业部、财政部文件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制定了《四川省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已在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发布通告，五通桥区政府门户网站予以转载。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为准。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需要申报审核确定的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

在本区范围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各项规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经营行为承担责任。农机生产企业应加强对补贴产品经销过程的监管，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产品。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产品，生产企业应及时向区农业部门书面报告。农机生产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由省内各级农业、财政部门暂停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生产企业，或由农业部及其他省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生产企业，将在全区范围内暂停农机购置补贴。

四、补贴对象确定

补贴对象为我区辖区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

产经营组织，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

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或享受补贴资金总额设置上限，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20台（套）/20万元/年，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100台（套）/80万元/年。确因生产需要，超过购买上限的，购机者须先提出书面申请，镇（乡）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后报区农业局审核，经区农业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补贴手续。

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五、补贴办理程序

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方式。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购机户应先到区农机安全监理站办理牌证照，再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补贴产品经销商或生产企业（直销）须向购机者提供填写有机具相关信息的正式发票。

（二）补贴资金申请及申请受理：购机者购机后应及时携带

补贴机具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簿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惠农“一卡通”（或经营组织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向区农业局农机化股提出补贴资金申请。

区农业局农机化股负责对购机者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向符合补贴资格的购机者签发《四川省2017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三）购机核实：鼓励购买小型机具的有条件的购机者带机受理核查。各镇（乡）负责本辖区内的全面购机核查工作，农业局一定时期内将相关镇的农户购机信息传各镇（乡），各镇（乡）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进行逐台核查，核查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并做好核查登记工作。如购机有异议、购机不真实，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区农业局对全区购机进行抽查核实，对大型和批量购机开展实地核查。区级抽查的重点加强对50马力以上的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及单台补贴额5000元以上的其他机具进行核查，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四）结算兑付：区农业部门一定时期内根据受理补贴情况，在购补系统内导出该批次的《五通区__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在该表上录入购机者联系电话和“惠农一卡通”信息，并及时将《资金结算明细表》送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

财政局共同审核补贴资金兑付申请材料，确认其完整性和合规性后将补贴资金及时兑付给购机者。

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镇（乡）农业服务中心对购机核实结果负责。区农业局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六、部门职责

（一）区农业局的职责。区农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二）区财政局的职责。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补贴资金的监管和拨付，参与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等。严肃查处截留、挪用、挤占和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

（三）镇（乡）农技站的职责。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的购机核查工作，核实补贴对象购机真实性；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情况作为村务公开内容，公布到村。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严格执行规定，遵守纪律要求，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建立健全“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区农业局局长和财政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区农业、财政部门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五通桥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购机补贴政策落实，集体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加大购机核实力度，特别要对补贴额较高、供需矛盾突出和购机数量较大的机具进行重点核实。

正确使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积极协助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违规泄露个人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公示栏等形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scagri.gov.cn/ztzl/njgzbtxx/>）

和五通桥区门户网信息公开服务三农专栏：

（http://www.wtq.gov.cn/html/list_664.html）对外公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主要公示的内容有：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程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咨询服务及举报、监督电话，违规问题和处理情况等，严禁对外公布购机户的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和银行帐号等个人隐私信息。

（四）健全制度，强化监管。

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投诉处理等工作，建立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区农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要坚持依纪依法依规行政，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按职责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区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购机补贴政策的落实和监督工作，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对农机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及购机者的违规经营行为，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将按《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查处。

区农业局政策咨询电话 0833-3309615，监督举报电话 0833-3305632，质量投诉电话 12315、0833-3309615，区财政局资金监督电话 0833-3301610，

八、本实施方案由五通桥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五通桥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2. 四川省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1:

五通桥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任 罡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吴永胜 五通桥区农业局局长
 赵志强 五通桥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皮 睿 五通桥区农业局副局长
 李志容 五通桥区农业局纪检组长
 蒋志林 五通桥区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林 霞 五通桥区农业局农机化股股长
 王 艳 五通桥区农业局农机化股副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皮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购机补贴政策实施日常管理工作。

附件 2

四川省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1 大类 35 个小类 92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1.1.1 翻转犁、1.1.2 旋耕机、1.1.3 耕整机（水田、旱田）、1.1.4 微耕机、1.1.5 田园管理机、1.1.6 开沟机（器）、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1.2.1 圆盘耙、1.2.2 起垄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2.1.1 条播机、2.1.2 穴播机、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2.1.4 根茎类种子播种机、2.1.5 水稻（水旱）直播机、2.1.6 免耕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2.2.2 种子处理设备（采摘、调制、浮选、浸种、催芽、脱芒等）。

2.3 栽植机械：2.3.1 水稻插秧机。

2.4 施肥机械：2.4.1 施肥机（化肥）、2.4.2 撒肥机（厩肥）、2.4.3 追肥机（液肥）、2.4.4 中耕追肥机、2.4.5 配肥机。

2.5 地膜机械：2.5.1 地膜覆盖机、2.5.2 残膜回收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3.1.1 中耕机、3.1.2 培土机。

3.2 植保机械： 3.1.1 机动喷雾喷粉机、3.1.2 动力喷雾机（含担架式、推车式机动喷雾机）、3.1.3 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3.1.4 风送式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 3.2.1 茶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4.1.4 割晒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3.1 采茶机。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4.1 油菜籽收获机、4.4.2 花生收获机。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5.1 薯类收获机。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6.1 青饲料收获机、4.6.2 割草机、4.6.3 搂草机、4.6.4 捡拾压捆机、4.6.5 压捆机、4.6.6 抓草机。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5.1.2 玉米脱粒机。

5.2 清选机械： 5.2.1 粮食清选机、5.2.2 种子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5.3.1 粮食烘干机、5.3.2 果蔬烘干机。

5.4 仓储机械：5.4.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6.1.1 碾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6.2.1 磨粉机、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6.3.1 水果分级机、6.3.2 水果打蜡机、
6.3.3 果蔬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6.4.1 茶叶杀青机、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6.4.4 茶叶筛选机。

7. 排灌机械

7.1 水泵：7.1.1 离心泵、7.1.2 潜水泵。

7.2 喷灌机械设备：7.2.1 喷灌机、7.2.2 微灌设备（微喷、
滴灌、渗灌）、7.2.3 灌溉用过滤器。

7.3 其他排灌机械：7.3.1 抗旱机泵。

8.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8.1.1 青贮切碎机、8.1.2
铡草机、8.1.3 揉丝机、8.1.4 饲料粉碎机、8.1.5 饲料混合机、
8.1.6 饲料搅拌机、8.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8.2 畜牧饲养机械：8.2.1 孵化机、8.2.2 清粪机（车）。

8.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8.3.1 挤奶机、8.3.2 贮奶
罐、8.3.3 冷藏罐。

8.4 水产养殖机械：8.4.1 增氧机、8.4.2 水体净化处理设备。

9. 动力机械

9.1 拖拉机：9.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9.1.2 手扶拖拉机、9.1.3 履带式拖拉机。

10. 设施农业设备

10.1 连栋温室设施设备：10.1.1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11. 其他机械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11.1.1 固液分离机、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